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聯絡人：戴素枝
電話：(02)2757-5949
傳真：(02)2757-5998
電子郵件：Selena_SC_Tai@manulife.com

受文者：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40000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據貴我投資契約所載，通知本公司糾正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謹此依據 貴我投資契約通知關於本公司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12日收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640號函，就金管會於113年7月10日至19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所列缺失事項，應予糾正乙事。
- 二、於前開公文中，金管會處本公司糾正事項述及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之全權委託業務事項者，包含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投信集團子基金或自身所代理之境外基金之費用返還問題以及辦理電腦系統權限控管設定對全權委託投資系統權限有設定予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人等問題。
- 三、承前所述，本次金管會糾正事項對本公司於 貴公司之服務不會構成任何影響，謹依據 貴我雙方契約時效以本公文通知 貴公司此糾正事項，如貴公司有進一步其他資訊需求，本公司將盡速討論辦理，請查照。

正本：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王俊傑

騎
行

